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27號

原　　告　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台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魏德聖

　　丘玉蓉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魏德聖（下稱其名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惟魏德聖竟將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，以贈與為登記原因，移轉登記予被告丘玉蓉（下稱其名，與魏德聖合稱被告等2人）等情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撤銷被告等2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以贈與為原因之債權行為及112年5月2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請求丘玉蓉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有起訴

狀可查。經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結果，與系爭不動產相鄰、建物型態相似之不動產之價格約每平方公尺17萬元，堪認系爭不動產之市價約1,782萬1,1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繳納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

附表：

土地、建物標示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	3390.48	100000分之294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8	100000分之294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	104.83	全部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共有部分）	6947.84	100000分之268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共有部分）	4065.96	100000分之294